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三、 声明.....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金橙子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橙子有限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可瑞资	指	苏州可瑞资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北京可瑞资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精诚至	指	苏州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北京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哇牛智新	指	嘉兴哇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橙芯创投	指	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迈科技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锋速	指	北京锋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锋速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金橙子	指	苏州金橙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鞍山金橙子	指	鞍山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鞍山锋速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金橙子	指	广东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捷恩泰	指	苏州市捷恩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 的股权
绵阳维沃	指	绵阳维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 的股权
宁波匠心	指	宁波匠心快速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68% 的股权
苏州瀚华	指	苏州瀚华智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50% 的股权
金橙子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金橙子顺义分公司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齐鹏帅律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0Z0126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0Z0172号）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齐鹏帅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由李强律师和齐鹏帅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齐鹏帅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 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安信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

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4000 个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二)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审核意见和决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金橙子有限按照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58210263D）。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发行人是由金橙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金橙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金橙子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就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3.60 万元人民币、1,605.55 万元人民币、4,020.12 万元人民币及 3,031.47 万元人民币。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审报告,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十一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

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列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不存在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7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6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70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5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0Z0172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5.55 万元、3,905.75 万元，累计为 5,511.3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金橙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四） 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计 6 名发起人，分别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可瑞资、精诚至，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金橙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哇牛智新和橙芯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1,574,05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6.98%，四人于 2021 年 4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马会文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吕文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邱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鹏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四人共同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据此，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四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金橙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金橙子有限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其他特殊安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设计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取得北京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同时,增资协议相关签署方于2021年10月31日签署就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作为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即相关方不得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等为由再次向发行人主张特殊权利条款项下任何权利或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运动控制系统的研发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48.33万元、9,217.13

万元、13,393.94 万元及 10,12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79%、99.73%、99.12% 及 99.28%。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

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本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产权

经本律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其他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适用中国法律的各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金橙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设立前以金橙子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产生上述应收、应付

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均具有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障碍；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离、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 已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 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 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主要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

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经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经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法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取得批准和授权，且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开设专项存储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研究、开发激光数控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齐鹏帅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齐鹏帅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2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苏州捷恩泰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持有苏州捷恩泰 70%的股份，TechnohandsCo.,Ltd.持有苏州捷恩泰 30%的股份，发行人向 TechnohandsCo.,Ltd.采购 VCM 马达；（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5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瀚华智能（2017 年成立）、绵阳维沃（2014 年成立）、宁波匠心（2015 年成立）、豪迈激光（2019 年成立）、华日激光（2003 年成立）。各参股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工业机器人和数控加工、3D 打印、激光器制造、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3）发行人将瀚华智能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且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瀚华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向其采购 HiperMOS 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7.92 万元、18.68 万元、11.11 万元；（4）发行人持有豪迈激光 10%的股份，豪迈科技持有豪迈激光 90%的股份；同时豪迈科技持有发行人 2.27%的股份；（5）2019 年 8 月，发行人公开竞买华日激光 5.00%的股份，对应其 2018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965.58 万元，资产净额 647.88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评估后的权益价值 1,761.6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华日精密 4.21%的股份，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日精密 40%的股份。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华工科技集团；（6）发行人将宁波匠心、豪迈激光、华日激光作为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其他综合收益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分别为 358.37 万元、1008.93 万元。对于绵阳维沃，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 196 万元；（7）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告中，发行人未将少数股东 TechnohandsCo.,Ltd.、参股公司宁波匠心、豪迈激光、华日激光作为关联方，也未披露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对参股公司绵阳维沃的具体核算方式及减值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未将 TechnohandsCo.,Ltd.、宁波匠心、豪迈激光、华日激光列为关联方的原因，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2）TechnohandsCo.,Ltd.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与历史，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3）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参与参

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是否能对参股公司产生影响，入股参股公司的主要目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现阶段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合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公允性，如无，未来是否存在业务安排及业务合作的具体形式；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往来；（4）发行人出资参股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于豪迈激光，发行人入股豪迈激光与豪迈科技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相互之间入股的原因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豪迈集团及关联方的交易情况，互相入股前后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5）关于华工科技集团，发行人入股华日精密前后，与华工科技集团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合同条款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入股协议是否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投资客户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共同投资等上下游投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将参股公司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的具体标准；（8）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具体依据，并结合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9）是否存在参股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2）-（8）进行核查，说明对上述（8）的具体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2. 查阅捷恩泰、宁波匠心、豪迈激光、华日激光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凭证；
4. 查阅相关主体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方。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有关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规则主要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会计准则》”）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主体是公司的关联方。”

《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自然人施加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未将 Technohands Co.,Ltd.、宁波匠心、豪迈激光、华日激光列为关联方的原因

（1）TechnohandsCo.,Ltd

TechnohandsCo.,Ltd 是一家依照日本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0 日，资本金额为 4,800 万日元；主要从事发电机、电动机、旋转电机器械的制造以及进出口业务等；主要人员有原田实、原田和子、大贯康治、原田朋幸，其中原田实担任董事长，原田和子、大贯康治、原田朋幸担任董事。

发行人未将 Technohands Co.,Ltd.认定为关联方，原因系：

① 捷恩泰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捷恩泰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较小，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② TechnohandsCo.,Ltd 对捷恩泰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捷恩泰的公司章程，捷恩泰重大决策事项应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表决，经代表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因此，根据 TechnohandsCo.,Ltd 所持捷恩泰的股权比例，Technohands Co.,Ltd.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捷恩泰 30%的股权，其对捷恩泰日常决策的影响力很小。

此外，TechnohandsCo.,Ltd 并未在中国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或者代表机构，也并未向苏州捷恩泰派驻代表人员，TechnohandsCo.,Ltd 对捷恩泰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③ Technohands Co.,Ltd.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发行人及捷恩泰与 TechnohandsCo.,Ltd 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因此，发行人未将 TechnohandsCo.,Ltd 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2）宁波匠心

宁波匠心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7.928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邱建荣，主要人员有邱建荣、钱滨、蔡瑜、杨翠蓉，其中邱建荣担任董事长，钱滨担任董事兼经理，蔡瑜担任董事，杨翠蓉担任监事。

宁波匠心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建荣	293.8967	20.1585%
2.	宁波海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4271	18.0000%
3.	钱滨	190.4769	16.3888%
4.	沙亮	141.7121	9.7201%
5.	魏巍	134.705	9.2395%
6.	黎响	90.0000	6.1731%
7.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	5.6793%
8.	宁波高新区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200	5.1114%
9.	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64	5.0000%
10.	孙盛芝	65.5514	4.4962%
11.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7436%
12.	余若溪	8.9428	0.6134%
合计		1,457.9284	100%

发行人未将宁波匠心认定为关联方，原因系：

①发行人对宁波匠心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宁波匠心不构成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持有宁波匠心 5.6793%的股权。根据宁波匠心的公司章程，其重大决策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代表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才能作出决议。由于发行人对宁波匠心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未向宁波匠心派驻董事，因此，发行人对宁波匠心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宁波匠心不构成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②宁波匠心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发行人与宁波匠心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

关系。

因此，发行人未将宁波匠心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规定。

（3）豪迈激光

豪迈激光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单既强，主要人员有单既强、王德友，其中单既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德友担任监事。

豪迈激光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发行人未将豪迈激光认定为关联方，原因系：

①发行人对豪迈激光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豪迈激光不构成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锋速持有豪迈激光 10% 的股权。根据豪迈激光的公司章程，其重大决策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才能作出决议。由于发行人对豪迈激光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未向豪迈激光派驻董事，因此，发行人对豪迈激光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豪迈激光不构成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因豪迈激光自 2019 年成立至 2021 年，原定业务计划进展缓慢，经营情况不达发行人预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北京锋速与豪迈激光的控股股东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豪迈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锋速将其所持豪迈激光 10%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人民币 853,343.56 元为对价转让给豪迈科技。豪迈激光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锋速不再持有豪迈激光的股权。

②豪迈激光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发行人与豪迈激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因此，发行人未将豪迈激光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

则规定。

（4）华日激光

华日激光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4.879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立东，主要人员有何立东、焦向峰、闵大勇、陈鹏、邵国栋、LIU ZHENLIN、梅挽强、王敏、薛汉锋、吕锋，其中何立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焦向峰、闵大勇、陈鹏、邵国栋、LIU ZHENLIN、梅挽强担任董事，王敏、薛汉锋、吕锋担任监事。

华日激光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75.00	19.55%
2.	徐进林	600.00	13.41%
3.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12.96%
4.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9.39%
5.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0	7.00%
6.	ZHENLIN LIU	232.2149	5.19%
7.	武汉华超超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3.44	4.77%
8.	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77%
9.	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	175.00	3.91%
1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91%
11.	武汉华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5.9247	3.71%
12.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2.35%
13.	重庆麟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1.90%
14.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90%
15.	成都斐然源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56%
16.	武汉超快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66.4569	1.48%
17.	屈向军	63.5431	1.42%
18.	何立东	50.00	1.1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474.8796	100%

发行人未将华日激光认定为关联方，原因系：

① 发行人对华日激光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华日激光不构成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华日激光 3.91% 的股权。根据华日激光的公司章程，其重大决策按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由于发行人对华日激光的持股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未向华日激光派驻董事，因此，发行人对华日激光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华日激光不构成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② 华日激光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发行人与华日激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向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因此，发行人未将华日激光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 TechnohandsCo.,Ltd.、宁波匠心、豪迈激光、华日激光列为关联方理由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3. 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经查阅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联方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会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3.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4.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主体	不适用	-

(2) 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3) 发行人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4.	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不适用	-
7.	由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内容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马会文、吕文杰、邱勇和程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6.98% 股权，并通过可瑞资、精诚至控制公司 22.63% 股权，且已于 2021 年 4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协议约定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应按照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占其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投

票表决，并以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表决通过的意见进行表决。如仍然无法达成上述有效表决意见且马会文参与投票时，以马会文的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行使安排、协议期限、争议解决机制等；（2）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及三会运作实际情况，说明认定四人共同实际控制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一致行动协议》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将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3）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的认定情况及依据，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则要求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马会文、吕文杰、邱勇和程鹏于 2016 年 5 月及 2021 年 4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3. 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行使安排、协议期限、争议解决机制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马会文、吕文杰、邱勇和程鹏四人于 2021 年 4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1.	提案权行使安排	“2. 提案权一致 2.1 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2.	表决权行使安排	“1. 表决权一致 1.1 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董事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3.	协议期限	<p>“1.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至金橙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内，各方均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上市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p> <p>2. 本协议有效期至金橙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为止；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十六个月。”</p>
4.	争议解决机制	<p>(1) 关于表决权的争议解决机制</p> <p>“1.2 如各方经充分协商后，就某项议案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应按照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占其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投票表决，并以占合计（如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董事/股东除外）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份表决通过的的意见作为有效表决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p> <p>1.3 如仍然无法达成上述有效表决意见且甲方（马会文）参与投票时，以甲方（马会文）的意见为准。”</p> <p>(2) 关于提案权的争议解决机制</p> <p>“2.2 如各方经充分协商后，就任意一方所提议案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应按照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占其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投票表决。各方一致同意，经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份表决通过提案申请的，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经前述表决未获得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表决通过的，放弃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p>
5.	一致行动事项	<p>“4. 各方在金橙子涉及以下一致行动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p> <p>(1) 共同提案；</p> <p>(2) 决策金橙子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决策制订金橙子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4) 决策制订金橙子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 决策制订金橙子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6) 决策修改公司章程；</p> <p>(7) 表决决定金橙子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8) 投票表决制定金橙子的基本管理制度；</p> <p>(9) 决策对外投资、融资、增资扩股、重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引进新股东、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p> <p>(10) 其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橙子章程需要由金橙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p>

(二) 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及三会运作实际情况，说明认定四人共同实际

控制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一致行动协议》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将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1.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及三会运作实际情况，认定四人共同实际控制合理，依据充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认定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四人共同实际控制合理，依据充分，具体原因如下：

① 马会文等四人共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

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四人均为发行人设立之初的主要成员，报告期内，马会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主要负责组织讨论和决定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把握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吕文杰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市场运营和重要客户的拓展和维护、把握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邱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改进，是发行人研发体系的总体负责人、技术领头人；程鹏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发行人日常事务管理，是发行人具体经营事务的实际执行者。在长期创业过程中，四人已形成明确的分工，在各自负责领域的基础上互相配合，相互之间不可或缺，四人共同经营发行人。

此外，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四人在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四人共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证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

② 马会文等四人在三会运作中始终保持一致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 14 次股东大会、28 次董事会。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四人在参与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过程中一直遵循一致行动的约定。在三会涉及的如下重大事项中，四人始终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a) 发行人设立。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马会文等四人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通过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等关于股份制改造的相关议案。

b) 新三板挂牌。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马会文等四人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关于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议案。

c) 增资。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马会文等四人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哇牛智新、橙芯创投、豪迈科技增资入股。

d) 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任命。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马会文等四人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四人在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与任免以及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上始终保持一致决策。

e)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马会文等四人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马会文等四人除在上述重大决事项的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外，在其他日常事务中也都保持一致决策，发行人未出现因四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而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及三会运作实际情况，认定四人共同实际控制合理，依据充分。

2. 《一致行动协议》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具有可操作性，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在提案权一致方面，如各方经充分协商后，就任意一方所提议案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应按照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占其合计

持股数的比例投票表决。各方一致同意，经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份表决通过提案申请的，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经前述表决未获得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表决通过的，放弃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在表决权一致方面，当四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照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占其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投票表决，并以占合计（如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董事/股东除外）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份表决通过的意见作为有效表决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如仍然无法达成上述有效表决意见且马会文参与投票时，由于马会文为公司创始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四人均同意以马会文的意见为准。

根据前述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如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四人就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在内的某一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能够依据上述约定就拟提案或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相关会议上提案或投票表决，该等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四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在过往决策中未发生需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进行决策的情况。

（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的认定情况及依据，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四人最早于 2016 年 5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在 2021 年 4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马会文等四人就在公司经营管理及三会运作情况方面遵循 2016 年 5 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决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中，均事前沟通协商并按照协商一致的表决意向共同作出决策。

为更好地明确协议各方对于发行人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以维持公司的稳定发展，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四人于 2021 年 4 月再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马会文等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对一致行动的内

容、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一致行动的有效性、期限等内容做了更详细的约定。马会文等四人在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后对公司的一切决策事项仍始终保持一致表决，未出现触发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的情况。

综上，依据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2021 年 4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则要求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述规则，将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具体分析如下：

1. 马会文等四人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马会文等四人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马会文等四人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马会文	董事长	25.97%	1.99%	27.96%
吕文杰	董事、总经理	13.67%	12.96%	26.63%
邱勇	董事、副总经理	13.67%	0.33%	14.00%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程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67%	0.33%	14.00%
合计	-	66.98%	15.61%	82.59%

如上表所示，马会文等四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66.98%，四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对发行人有直接的支配作用。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马会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吕文杰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邱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程鹏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四人共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证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

3. 报告期内马会文等四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如前所述，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于 2016 年 5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2021 年 4 月，马会文等四人于 2021 年 4 月再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再次明确约定了马会文等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同时对一致行动的内容、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一致行动的有效性、期限等内容做了更详细的约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马会文等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马会文等四人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为止，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十六个月。因此，马会文等四人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所述，将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监会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规则，上述认定准确，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2月，吕文杰将其持有的出资350.8650万元转让给可瑞资，每1元出资作价按照1元/股作价；目前，可瑞资持有发行人13.67%的股份。（2）可瑞资由吕文杰、马会文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分别为4.5万元与0.5万元。（3）2017年4月，陈泽民因在校任职等原因，由其母亲车得贞暂时代为持有精诚至的财产份额，后于2018年6月30日还原代持。（4）陈泽民，1986年9月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教师，2006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顾问、总工程师，目前为公司董事。（5）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华工科技集团口径下包括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精密）、深圳华工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资料：（1）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与陈泽民共同出资设立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0%与45%，目前该公司已注销。（2）陈鹏曾任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为华日精密的全资子公司。（3）发行人股东橙芯创投上层自然人股东袁春与王敏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王敏为华日精密监事、股东。（4）发行人股东哇牛智新与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共同投资了上海数铭半导体有限公司，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为华日精密股东。（5）发行人股东橙芯创投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闵大勇为华日精密董事。（6）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日精密的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吕文杰采取上述股权安排原因，可瑞资受让吕文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陈泽民在公司任职与持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华中科技大学规章制度，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法律不允许持股的情形；（3）陈泽民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贡献，参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申请的历史情况，其作为发行人总工程师却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对外依赖；（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

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情形的主体、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共同投资情形的主体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引荐客户及供应商、协助获取业务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客户开拓、订单获取、产品售价及采购定价存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
2. 取得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关于陈泽民兼职情况的说明；
3. 查阅关于高校教职人员对外持股及兼职的法律法规及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教职人员兼职的规章制度；

4. 查阅发行人与陈泽民签订的《技术顾问聘用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6. 通过公开网站穿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的相关工商公示信息；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的专项承诺；

8. 通过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9. 取得发行人关于客户、供应商获取方式的说明；

10.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记录。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吕文杰采取上述股权安排原因，可瑞资受让吕文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吕文杰采取上述股权安排的原因

经查阅上述股权转让文件及了解相关背景，吕文杰采取上述股权安排的原因为：发行人 2015 年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事项，于 2015 年底拟设立合伙平台精诚至主要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基于公司董事长马会文作为创始团队的核心领导地位及多年来对公司的巨大贡献，而当时吕文杰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高于马会文，故吕文杰考虑将其所持部分股权平价转让给马会文用于长效激励；同时吕文杰出于维持自身投票权比例以及后续的税赋筹划等考虑，经吕文杰和马会文协商一致后，决定由吕文杰、马会文共同出资设立可瑞资，并由吕文杰向可瑞资转让部分所持发行人股权。

从持股比例上看，若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马会文、吕文杰直接及间接持股

比例分别为 32.20%、33.91%；经上述股权转让，马会文、吕文杰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33.73%、32.38%，马会文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转为高于吕文杰。上述股权转让导致马会文持股比例超过 1/3 并无特殊安排，其上述共同控制方历史变动发生在 2016 年，未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故综合来看，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具备合理性。

2. 可瑞资受让吕文杰股份的资金来源

2016 年 2 月，吕文杰与可瑞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文杰向可瑞资转让所持发行人 15.25% 股权，作价 350.87 万元。

经访谈及获取吕文杰、马会文及可瑞资的声明承诺，如前所述上述股权背景，基于该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对马会文的长效激励及吕文杰自身的股权安排，故约定上述股权转让款由可瑞资后续产生包括分红、股权转让收益等收入后向吕文杰支付。

3. 可瑞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吕文杰与可瑞资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访谈并获取吕文杰、马会文、可瑞资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可瑞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可瑞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陈泽民在公司任职与持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华中科技大学规章制度，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法律不允许持股的情形。

1. 陈泽民在公司任职与持股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华中科技大学的规章制度

① 陈泽民在公司任职与持股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关高校教职工（含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说明》，“陈泽民同志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激光技术系工程师，未在学校担任其他行政领导职务。陈泽民同志担任的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或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及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根据陈泽民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精诚至的工商登记资料，陈泽民于 1986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教师，2017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顾问、总工程师，目前为发行人董事。2017 年 4 月，陈泽民因在校任职等原因，由其母亲车得贞暂时代为持有精诚至的财产份额，后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还原代持。

陈泽民在华中科技大学任职期间未担任其他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及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由以上可知，对于普通高校非党员领导干部的教师对外投资创业事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做限制性的规定。因此，陈泽民在公司任职与持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② 陈泽民在公司任职与持股不违反华中科技大学的规章制度

陈泽民在公司任职与持股不违反华中科技大学的规章制度，具体依据如下：

首先，在任职方面，根据《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全局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以到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校外企业、科研机构及社会组织等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等校外兼职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经核查《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审批表》，陈泽民在公司任职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校内审批程序，取得了学校的书面同意。

此外，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我院知悉陈泽民同志在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担任董事，并在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控股子公司苏州市捷恩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泽民同志上述任职情况不违反学校、学院关于教职工在外兼职的内部规定，学院对陈泽民同志的上述任职情况无异议。”

其次，在持股方面，陈泽民系通过持有苏州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华中科技大学不属于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亦不属于党政机关。

陈泽民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激光技术系工程师，并非华中科技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其对外投资未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相关规定，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以及华中科技大学内部对于普通的高校教职员工持股并无资格限制，因此，陈泽民通过持有精诚至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华中科技大学的规章制度。

综上所述，陈泽民在公司任职与持股不违反华中科技大学的规章制度。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法律不允许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发行人、保荐机构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指引文件，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提交《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法律不允许持股的情形。

（三）陈泽民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贡献，参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申请的历史情况，其作为发行人总工程师却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对外依赖。

1. 陈泽民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的作用与贡献，参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与申请的历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陈泽民分别于2017年3月1日及2020年3月16日签署《技术顾问聘用协议》，约定发行人聘用陈泽民担任公司的技术顾问，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和研制、技术革新和改进、技术保密和管理、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陈泽民在实际工作中主要负责把握市场方向并对研发方向提供建议，较少参与具体的生产和研发工作。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18项专利权和4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是由陈泽民研发或参与研发的。

2. 陈泽民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陈泽民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发行人聘用陈泽民担

任公司的技术顾问，其在实际工作中主要负责把握产品市场发展方向并对研发方向提供建议，较少参与具体的生产和研发工作，因此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标准和依据，并通过公开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陈泽民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标准和依据：（1）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及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匹配的学历背景；（2）指导、参与公司的研发项目，在公司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中发挥重要作用；（3）在公司研发部门、经营管理岗位担任重要职务，具备良好的研发、生产或经营管理能力。发行人依据该标准，将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江帆、靳世伟、温立飞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陈泽民仅担任发行人的技术顾问，负责把握市场并据此对研发方向提供建议，较少参与具体研发工作和实际生产经营，不属于上述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也不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陈泽民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

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激光加工控制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构建了完善的自主研发团队及体系，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精耕激光加工领域超过十七年，打造了由专业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和激光工程师等多种专业技术领域的人员共同组成高水平研发团队。发行人四名联合创始人均来自高校相关学科，具有深厚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截至

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8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6.28%，发行人研发团队能胜任行业技术发展及公司研发需求。

发行人聘请陈泽民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主要基于其在激光技术领域的相关经验对公司研发方向提供合理建议，发行人技术研发对其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

（2）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产品的自主研发与创新，积累了多项先进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CAD）、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CAM）、振镜和激光器控制技术、视觉处理技术、硬件设计技术等，覆盖激光加工过程所涉及关键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外部研发机构的依赖。

（3）发行人储备多项自主研发项目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研发的DSP精密激光控制卡、3D扫描振镜、宙斯系统、基于机械手控制激光加工系统、片式测量设备研发项目、超快激光高精度应用、激光振镜焊接专用系统项目等多个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丰富的自主研发储备项目及储备技术不仅体现发行人技术研发的独立自主和强大实力，也能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和产品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激光加工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

综上，发行人深耕激光加工控制领域多年，拥有能胜任行业技术发展及公司研发需求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储备了丰富的自主研发项目，已经形成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行业技术优势，故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性。

（四）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情形的主体、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共同投资情形的主体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引荐客户及供应商、协助获取业务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客户开拓、订单获取、产品售价及采购定价存在影响。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及分管相关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王文娟、监事田新荣等具有拓展及对接客户、供应商职务职能的人员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情形的主体、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共同投资情形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方”）相关方向发行人引

荐客户及供应商、协助获取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获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展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由“相关方”引荐或协助
1.	华工科技集团	2005年	自主开拓	否，双方2005年业务合作时点，尚未有共同投资情况。 华工科技系发行人客户，且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华日激光的共同投资方。华工科技系华日精密原控股股东，2020年4月，其转让华日激光股权转为非控股股东，同时发行人与其他多方共同投资华日激光。截至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华日激光4.21%股权。
2.	飞全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7年（2011年开始与其集团内公司合作）	自主开拓	否
3.	TYKMA, Inc	2013年	自主开拓	否
4.	深圳玉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自主开拓	否
5.	RED Technology Co., Ltd	2018年	自主开拓	否
6.	广东码清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	自主开拓	否
7.	深圳亚格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自主开拓	否
8.	无锡雷博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2009年开始与其集团内公司合作）	自主开拓	否
9.	大族激光集团	2007年	自主开拓	否
10.	Laserevo srl	2014年	自主开拓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展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由“相关方”引荐或协助
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自主开拓	否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自主开拓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展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由“相关方”引荐或协助
3.	北京思汇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2011年与其集团内公司开始合作）	自主开拓	否
4.	腾富泰集团	2016年（2015年与其集团内公司开始合作）	自主开拓	否
5.	吉林省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自主开拓	否
6.	艾睿（中国）集团	2011年	自主开拓	否
7.	深圳市深蓝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自主开拓	否
8.	武汉思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自主开拓	否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自主开拓方式获取。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及分管相关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王文娟、监事田新荣等具有拓展及对接客户、供应商职务职能的人员外，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情形的主体、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共同投资情形的主体向发行人引荐客户及供应商、协助获取业务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订单获取、产品售价及采购定价存在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土地房屋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 1,612.10 m²房屋及广东子公司作销售办公场所的 421.46 m²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2）公司租赁的生产场地中合计约 1075 m²的厂房尚未取得相关产证。（3）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请发行人披露：生产经营房屋及募投用地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请发行人：（1）结合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面积占比、用途及未取证的原因，说明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取得产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的具体安排、预计时间，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是否存在募投项目落实风险，发行人取得产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法规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慧远通广以及广东金橙子与东莞高盛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2.取得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及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说明；
-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关于向慧远通广所购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明；
- 4.查阅发行人与富乐科技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 5.查阅富乐科技取得的关于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明；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未取得房产影响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关于取得募投用地及生产经营及募投用地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8.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土地违法及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 9.查阅国家及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面积占比、用途及未取得的原因，说明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取得产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面积占比、用途等基本情况及未取得的原因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慧远通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慧远通广”）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橙子与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东莞高盛”）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购买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至	取得背景	未取得原因
1	发行人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1,612.10	生产研发	2061年11月9日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慧远通广签署《北京市商品	因相关政策变动，出售商品房作为“联东U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至	取得背景	未取证原因
		龙塘路南侧				房现房买卖合同》，约定慧远通广将位于顺义区民泰路13号院22号楼1至4层之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按约支付全部价款。	谷·顺义北务科技园”项目的组成部分尚未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手续，暂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因此于申报时暂未取得相应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20）顺不动产权第0004751号）（注）。
2	广东金橙子	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一区4号厂房丙类厂房1002号	421.46	销售办公	2067年1月7日	2019年8月8日，广东金橙子与东莞高盛”签署《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东莞高盛将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一区4号厂房丙类厂房1002号之房屋所有权出售给广东金橙子，广东金橙子已经按约支付全部价款。	根据《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广东金橙子做为入驻企业需履行2年观察期并完成税收承诺等程序后方可办理房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金橙子尚未履行完毕上述程序。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22年3月3日就上述所购房产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京（2020）顺不动产权第0004751号）。因此，发行人向慧远通广购买的房屋已经取得相关产证。

②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富乐科技”）签署的厂房租

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背景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注)
1	富乐科技	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13号院15号楼（原4-1#楼）4层	545.00	生产研发	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	2020年9月，发行人与富乐科技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富乐科技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13号院15号楼（原4-1#楼）4层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约支付租金。	京（2021）顺不动产权第0031133号
2	富乐科技	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13号院15号楼（原4-1#楼）1层	530.00	生产研发	2067年1月7日	2021年4月，发行人与富乐科技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富乐科技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13号院15号楼（原4-1#楼）1层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约支付租金。	京（2021）顺不动产权第0031133号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富乐科技于2021年12月24日就上述租赁厂房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顺不动产权第0031133号）。因此，发行人向富乐科技租赁的厂房已经取得相关产证。

2.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广东金橙子向东莞高盛购买的房产系用于销售办公。根据广东金橙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广东金橙子在经营范围及实际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涉及激光加工设备与控制系统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为销售型公司，即使因不能继续使用瑕疵房屋而更换办公地点，也不涉及相关厂房装修及生产设备的转移，不会产生时间、费用等较大的耗费。

此外，根据东莞市寮步香市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事宜的确认函》，“出售商品房及所用土地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出售商品房在本局

管辖职能范围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及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广东金橙子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出售商品房。”

综上所述，广东金橙子所购瑕疵房屋对其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广东金橙子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

3.取得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东莞市寮步香市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事宜的确认函》，“经本单位核实，出售商品房系广东金橙子从东莞高盛处购得。出售商品房为“松湖智谷研发中心”项目（“松湖中心”）的组成部分，该项目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预售许可证》（京东莞商房预证字第 201800017（产）号）。根据《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广东金橙子做为入驻企业需履行 2 年观察期并完成税收承诺等程序后方可办理房产权证。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广东金橙子尚未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因此，出售商品房作为松湖中心的组成部分尚未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手续，亦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凭证。出售商品房及所用土地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出售商品房在本局管辖职能范围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及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广东金橙子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出售商品房。”

综上，广东金橙子所购瑕疵房屋取得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橙子所购瑕疵房屋取得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向慧远通广所购房屋以及发行人向富乐科技所租赁的厂房已经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的具体安排、预计时间，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是否存在募投项目落实风险，发行人取得产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取得募投用地的具体安排、预计时间，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会对募投项目

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募投项目落实风险

经查阅发现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和预计时间等情况如下：

2021年2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募投项目备案证，苏州金橙子激光柔性智能制造研发总部建设项目获得备案。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步青路东、科泰路北，用地面积为10659.5 m²，拟投资建设苏州金橙子研发总部，开展激光柔性智能制造控制平台及高精度数字振镜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21年9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新的募投项目备案证，将募投项目的用地面积变更为9152.60 m²，其他记载内容未作变更。根据募投项目备案证的记载，募投项目的预计开工时间为2022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苏州金橙子与苏州科技城管委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于2021年2月就募投项目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1年12月27日向苏州科技城管委会报送了关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备案文件未明确有效期，“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金橙子于2021年9月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预计开工时间”仅为备案时点的合理预期时间，按照以上规定，若发行人2023年9月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继续实施需要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

根据苏州科技城管委会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金橙子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于苏州市科技城步青路东、科泰路北相应地块投资建设激光柔性智能制造研发总部项目。本单位与苏州金橙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于2021年2月就项目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苏州金橙子关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用地拟占地约15亩（以最终实测面积为准）。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政府已经启动供地程序，后续将积极协助公司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根据募投项目备案信息，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将于2022年、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两年内建设完成，目前当地政府已启动募投项目用地的供地程序，预计2022年能够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障

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募投项目落实风险。

2. 发行人取得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规及苏州市高新区十四五规划刚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另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苏州高新区将着力壮大以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企业队伍。

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并已经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募投项目备案证。同时，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符合苏州市高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壮大创新企业队伍的目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保荐业务程序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11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 39 次会议，金橙子辅导项目立项申请获准通过。（2）2020 年 11 月 12 日，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3）2021 年 2 月 8 日，金橙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21 年度第 6 次会议）召开并获得通过。（4）质量控制部委派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5）2021 年 9 月 10 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内核申请之质量控制报告》（以下简称《质量控制报告》）。

请保荐机构说明：（1）项目在立项审核会议审议通过之前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的原因；（2）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之间相隔较长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项目业务流程是否规范、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规定；

2. 查阅《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股权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等保荐机构内部规章制度，核实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业务流程是否规范、合规。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项目在立项审核会议审议通过之前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的原因

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规定，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股权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等，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辅导等业务实施有效的合规管理。保荐机构立项审核会议针对辅导项目、保荐承销项目可分别召开立项审核会议。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保荐机构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2021年2月8日召开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辅导项目、保荐承销项目的立项。

其中，2020年11月6日，保荐机构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39次会议，该次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共7名；该次会议审议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之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项目获得全票通过。

保荐机构在公司上述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与发行人签订《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上述程序完成后，保荐机构于2020年11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综上，保荐机构在报送针对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前已通过立项审核会议。

（二）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之间相隔较长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工作指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项目现场核查工作指引》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对项目质量实施监控。主要工作程序中：（1）2021年3月16日，项目组提请公司现场核查申请；2021年3月30日至4月2日，质量控制部委派专员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实地审核。（2）2021年7月29日，项目组向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专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非现场审核，并于2021年9月10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内核申请之质量控制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审核程序相关安排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6：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与嘉兴哇牛、橙芯创投、豪迈激光等股东之间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权利安排的约定。（2）各方于2021年10月31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作为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即相关方不得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等为由再次向发行人主张特殊权利条款项下任何权利或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终止协议签订后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与嘉兴哇牛、橙芯创投、豪迈科技签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与嘉兴哇牛、橙芯创投、豪迈科技签署的《关于北

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

3.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与嘉兴哇牛、橙芯创投、豪迈科技签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其中第6.2条、6.3条、6.5条及6.6条分别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与共售权以及要求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及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1.	6.2 反稀释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份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证券），且该等增资或新股发行的价格低于投资方原始认购价格的，投资方有权要求： （1）公司以现金或股份向投资方补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
2.	6.3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有权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以下分配或支付： （1）该投资方就其届时持有的每一股公司股份获得等值于原始认购价格的分配或支付，减去投资方持有期间收到公司的累计分红，加上该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上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清算优先分配额”）； （2）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于足额支付清算优先分配额后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的财产。 可分配清算财产只有在投资方清算优先分配额获得分配或者支付后，才能在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之间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或支付。
3.	6.5 优先认购与共售权	（1）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投资方有权在公司未来发行其他任何权益证券时，按照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款和条件参与购买，董事会授权的股权激励预留的股份除外； （2）共售权：如果投资方就公司现有股东拟向外部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公司股份行使其有限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或条款条件，与公司现有股东向同一外部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4.	6.6 要求回购权	发生如下事项时，投资方有权在如下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选择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安排的第三方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减资、或由回购义务人收购或回购投资方的股份、或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序号	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2)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动;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 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 在投资方不知情的情况下, 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5)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 (6) 因精诚至、可瑞资合伙份额发生争议上升至走法律程序, 且实质上会影响到公司正常上市或已确认会影响公司上市的较大可能性; (7) 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8) 任一年度拥有证券期货类业务资质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 其他严重损害公司或投资方权益的事项。

此外,《增资协议》第 6.8 条“合格上市: 投资方权利终止”约定,“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 为使公司实现合格上市, 本协议项下第 6.2 条(反稀释权)、第 6.3 条(优先清算权)、第 6.4 条(优先认购与共售权)、第 6.6 条(要求回购权)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 则根据上款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回复, 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要求, 嘉兴哇牛、橙芯创投、豪迈科技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终止协议》”), 就终止上述《增资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及对赌条款达成如下约定:

序号	主要条款内容
1.	“一、各方确认,《增资协议》项下任何可能被确认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第 6.2 条 反稀释权”“第 6.3 条 优先清算权”“第 6.5 条 优先认购与共售权”“第 6.6 条 要求回购权”(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 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
2.	“二、各方确认,《增资协议》项下“第 6.8.2 条”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恢复的条款追

序号	主要条款内容
	溯至《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公司不再作为《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的当事人。即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人不得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等为由再次向公司主张特殊投资条款项下任何权利或要求。”
3.	“三、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出具之日，《增资协议》项下不存在以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4.	“四、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出具之日，对《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终止协议》签订后，对赌条款的效力存在如下两种情况：

（1）以发行人为对赌当事人的对赌条款自始无效

如上表所述，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恢复的条款追溯至《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发行人不再作为《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的当事人。即以发行人为对赌当事人的对赌条款自始无效。

（2）以实际控制人为对赌当事人的对赌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无需清理而依然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以及各方在《终止协议》第三条的确认，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约定的对赌条款因符合上述四个条件而无需清理，以实际控制人为对赌当事人的条款依然有效。

综上所述，终止协议签订后，以实际控制人为对赌当事人的对赌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无需清理而依然有效，以发行人为对赌当事人的对赌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7：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锋速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目前尚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资格认定程序进展情况，结合相关规则要求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说明取得资格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北京锋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进度；
2.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3.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逐一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与发行人、北京锋速的具体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锋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程序进展情况

根据发向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2268），有效期三年，现已过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根据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显示办理进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已经获得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并在《北京市 2021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中予以公示。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5538），有效期三年。

北京锋速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204），有效期三年，现已过期。北京锋速已于 2021 年 9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根据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显示办理进度，北京锋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已经获得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并在《北京市 2021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中予以公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锋速的具体情况逐项对照，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锋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北京锋速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1 月，北京锋速成立于 2013 年 8 月，均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北京锋速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知识产权对各自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北京锋速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运动控制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北京锋速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41.41%、35.71%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发行人、北京锋速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78,658.60 元、90,643,415.13 元及 120,841,550.54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6,813,829.56 元、12,745,759.70 元及 13,719,620.19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33%、14.06%、11.35%；北京锋速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1,673.06 元、6,944,773.00 元及 6,125,627.78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1,236,759.65 元、1,496,419.26 元及 1,938,506.04 元，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36,759.65 元、1,496,419.26 元及 1,938,506.04 元。发行人、北京锋速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 2.发行人、北京锋速均无境外研究开发费用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北京锋速 2020 年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0%、86.80%，均超过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北京锋速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北京锋速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均符合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北京锋速最近一年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根据《北京市 2021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的公示结果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北京锋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8：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鞍山金橙子 3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专利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鞍山金橙子 3 项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鞍山金橙子与沈阳沃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高新企业认定申报服务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
2. 取得发行人关于鞍山金橙子 3 项专利受让情况的说明；
3. 查阅相关主体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江苏优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月兔、袁林伟等三个主体的信息；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专利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专利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优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优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MA1T73XH06，成立日

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宿迁市沭阳县苏州路南侧、永康路西侧金融保险大厦 2001 室，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销售；网络系统工程开发、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企业管理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知识产权咨询与代理服务；商标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创意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招标标书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主要人员为李婷婷和耿杰，其中，李婷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耿杰担任监事。

江苏优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婷婷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黄月兔

黄月兔，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6009*****，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

（3）袁林伟

袁林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7106*****，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

2. 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江苏优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月兔以及袁林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优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月兔、袁林伟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鞍山金橙子申报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相关事项均按照鞍山金橙子与沈阳沃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服务合同》约定执行。发行人与专利转让方江苏优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月兔、袁林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本次专利转让事宜均由沈阳沃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相关款项也直接向沈阳沃森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支付。

综上所述，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9：关于承诺文件

请相关主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函；
2. 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签署承诺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签署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王文娟、陈泽民、张喜梅、王健、田新荣、精诚至、可瑞资、嘉兴哇牛、豪迈科技、橙芯创投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王文娟、陈泽民
4.	关于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王文娟、陈泽民、李晓静、王一楠、邵火
5.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王文娟、陈泽民、张喜梅、王健、田新荣、靳世伟、江帆、温立飞、李晓静、王一楠、邵火
6.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王文娟、陈泽民、李晓静、王一楠、邵火、张喜梅、王健、田新荣
7.	关于历史上股权转让和股改税收问题的承诺函	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
8.	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承诺函	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
10.	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	发行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王文娟、陈泽民、李晓静、王一楠、邵火、

序号	承诺函名称	签署主体
		张喜梅、王健、田新荣、靳世伟、江帆、温立飞
11.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发行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王文娟、陈泽民、李晓静、王一楠、邵火、张喜梅、王健、田新荣、靳世伟、江帆、温立飞
12.	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王文娟、陈泽民、李晓静、王一楠、邵火、张喜梅、王健、田新荣、靳世伟、江帆、温立飞
13.	关于与上市中介结构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发行人
14.	关于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等情形的承诺函	发行人
15.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王文娟、陈泽民、李晓静、王一楠、邵火、张喜梅、王健、田新荣、靳世伟、江帆、温立飞
16.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	发行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崔银巧、王文娟、陈泽民、李晓静、王一楠、邵火、张喜梅、王健、田新荣
1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
18.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
19.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发行人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坤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补充签署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 （2）关于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函；
- （3）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 （4）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
- （6）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 （7）关于与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8）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9）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做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 2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李强

齐鹏帅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齐鹏帅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28号，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1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间接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1）2017年4月，公司考虑到陈泽民对公司的贡献，拟对其进行激励；陈泽民因在校任职等原因，由其母亲车得贞暂时代为持有精诚至的财产份额，后于2018年6月30日还原代持；目前，陈泽民间接持有发行人1.17%的股份；（2）陈泽民目前为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教师，同时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其较少参与具体的生产和研发工作，发行人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是由陈泽民研发或参与研发的，陈泽民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3）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华工科技集团口径下包括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合计金额为3,897.19万元；（4）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陈泽民共同出资设立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0%与45%，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陈泽民的任职履历，陈泽民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历史关系，结合陈泽民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说明发行人对其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2）陈泽民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发行人与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公司注销的原因；（3）陈泽民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在华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或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况，陈泽民及其亲属是否协助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引荐客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陈泽民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与陈泽民签署的《技术顾问聘用协议》；
3. 查阅精诚至的工商档案；
4. 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对陈泽民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华工激光的合作关系和业务往来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陈泽民的任职履历，陈泽民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历史关系，结合陈泽民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说明发行人对其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陈泽民的任职履历

经本所律师查阅陈泽民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陈泽民的任职情况，其任职履历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986年9月至今	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教师
2006年6月至2018年12月	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20年10月至今	苏州市捷恩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陈泽民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历史关系

（1）陈泽民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

陈泽民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 曾共同出资设立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镭科技”）：2006年6月5日，发行人前身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有限”）与陈泽民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金镭科技，开展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2007年，金橙子有限因自身战略发展的调整，将其所持金镭科技股权分别转让给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橙子有限不再持有金镭科技股权。

② 陈泽民受聘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陈泽民签署《技术顾问聘用协议》，发行人聘用陈泽民担任公司的技术顾问，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和研制、技术革新和改进、技术保密和管理、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

③ 陈泽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考虑到陈泽民在激光光学技术等方面给予发行人的贡献，通过精诚至对其进行激励，同意其以156.60万元认购精诚至36.47%的出资份额，占精诚至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13.04%。同时，陈泽民因在校任职等原因，由其母亲车得贞暂时代为持有精诚至

的财产份额。2018年1月15日，车得贞将其所持156.6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陈泽民，车得贞退出精诚至，上述股份代持解除并还原。

④ 陈泽民受聘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泽民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陈泽民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历史关系

陈泽民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历史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 陈泽民配偶沈光辉曾与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共同持有金镭科技股权：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沈光辉与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共同持有金镭科技股权，其各自持股比例分别为26.00%（对应注册资本13.00万元）、15.46%（对应注册资本7.73万元）、16.27%（对应注册资本8.14万元）、8.14%（对应注册资本4.07万元）、8.14%（对应注册资本4.07万元）。

② 陈泽民及沈光辉曾受让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持有的金镭科技股权：2011年4月，马会文将其所持金镭科技15.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3万元）以15.4576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沈光辉及其他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会文不再持有金镭科技股权。

2012年8月，吕文杰将其所持金镭科技16.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4万元）以16.2712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陈泽民；邱勇将其所持金镭科技8.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7万元）以8.1356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陈泽民；程鹏将其所持金镭科技8.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7万元）以8.1356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陈泽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吕文杰、邱勇、程鹏不再持有金镭科技股权。

3. 结合陈泽民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说明发行人对其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陈泽民自1986年9月起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教师，主要从事激光技术相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对激光光学系统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研究。2017年3月，发行人与陈泽民签署《技术顾问聘用协议》，聘用陈泽民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陈泽民以其专业技术，为发行人在激光光学方面提供技术指导、方案咨询，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包括：

（1）基于在光学应用方面的深刻研发及理解，对于激光加工设备的光学系统方案设计提供技术指导。陈泽民指导发行人将声光调制技术、偏振可调衰减技

术、多色分光合束等技术手段运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光学系统方案设计，提升激光加工设备的光学性能指标，以满足高精密加工的需求。

（2）指导并协助发行人设计开发特殊聚焦镜头、光学结构件等。陈泽民指导设计了难度较高的远心消色差紫外平场聚焦透镜，提高了激光加工设备的激光聚焦精度；指导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镜头设计选型、光学结构件设计，满足下游客户特定的激光加工工艺需求。

（3）发行人近年来结合下游应用场景发展动向，进行宙斯系统、海格力斯系统、极耳切割系统等控制系统的技术和产品布局，陈泽民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提供了光学前沿技术的咨询、指导意见。

上述可见，陈泽民在发行人把握激光加工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方向、进行技术研发布局、拓展技术路线方面提供了有力协助，对于发行人在激光加工光学系统尤其是前沿技术领域的技术布局及发展做出了较为显著贡献，亦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技术实力，扩大业务规模。

因此，基于陈泽民的重要贡献，2017年4月，发行人通过精诚至对陈泽民进行激励，同意其出资持有精诚至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对陈泽民进行股权激励，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利益，具有合理性。

（二）陈泽民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发行人与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公司注销的原因

1. 陈泽民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

金镭科技于2006年6月成立后，主要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激光加工设备组装加工。

2012年11月，为加强与下游客户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华工激光”）的业务合作，经双方协商，陈泽民控制的金镭科技引入华工激光作为股东，华工激光自陈泽民处受让其所持金镭科技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

2. 发行人与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的账务记录及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金镭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

3. 公司注销的原因

金镭科技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是为激光加工设备组装加工，后因自身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经彼时全体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后选择将金镭科技予以注销。

（三）陈泽民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在华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或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况，陈泽民及其亲属是否协助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引荐客户

1. 陈泽民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华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或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陈泽民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陈泽民及其亲属的任职及对外投资信息，除曾共同投资金镭科技外，陈泽民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华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或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况。

2. 陈泽民及其亲属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引荐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最早于 2005 年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与华工科技集团产生业务联系。发行人是国内成立时间较早的以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当时在国内鲜有竞争对手。华工科技集团认可发行人的控制软件产品，双方自此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其后，2006 年，发行人因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对陈泽民作为行业专家专业水平的认可，与陈泽民等共同出资成立金镭科技，建立合作关系。

经发行人及陈泽民确认，自发行人与陈泽民合作以来，陈泽民在发行人激光光学技术、振镜控制系统的研发方面提供了技术指导，在发行人开展激光调阻设备、振镜产品销售业务过程中给予了技术咨询和协助；除此之外，陈泽民及其亲属不存在利用其自身资源或渠道协助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引荐客户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和程鹏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任意一方所提议案出现不一致意见时，经投票表决未获得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表决通过的，放弃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2）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6.98% 股权，并通过可瑞资、精诚至控制公司 22.63% 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提案权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约定是否合理，是否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2）就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较高的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马会文、吕文杰、邱勇和程鹏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上述提案权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约定是否合理，是否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1. 上述提案权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的合理性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马会文、吕文杰、邱勇和程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提案权一致方面，如各方经充分协商后，就任意一方所提议案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应按照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占其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投票表决。各方一致同意，经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份表决通过提案申请的，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经前述表决未获得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表决通过的，放弃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马会文等四人约定上述提案权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系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未获得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表决通过的议案，约定放弃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主要系基于充分尊重马会文等四人的意愿，促使四人对于需要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予以重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保证最终决策的一致性。

马会文等四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发展战略方向、发行人重大决策等方面高度一致，不存在分歧。自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以来，马会文等四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方面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未因履行上述提案权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发生过纠纷。

因此，上述提案权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为马会文等四人的决策及公司治理提供了重要引导，发挥了重要作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上述提案权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的完善

鉴于上述提案权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中，放弃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约定，可能会导致部分提案不能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更好地明确马会文等四人未来关于提案权的一致行动关系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

制，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四人经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4 月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提案权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进行完善，修改后的约定为：“如各方经充分协商后，就任意一方所提议案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应按照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占其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投票表决。各方一致同意，经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份表决通过提案申请的，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经前述表决未获得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表决通过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该约定中“甲方”系指马会文。

根据该约定，对于经表决未获得占合计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表决通过的提案，以马会文的意见为准，由马会文决定是否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该提案。该约定机制将避免提案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避免出现僵局，亦将促使马会文等四人对于提案更加谨慎、充分协商。

综上所述，经马会文等四人重新约定的提案权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具有合理性，未对马会文等四人行使提案权造成困扰，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就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较高的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就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较高的情况补充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和程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6.98% 股权，并通过可瑞资、精诚至控制公司 22.63% 股权，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89.61% 股权，控制表决权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马会文、吕文杰、邱勇和程鹏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和程鹏均为公司创始人但并非亲属关系，基于相同的发展理念及合作协议对公司实施控制。但共同控制关系维持不变的协议期限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若《一致行动协议》期届满后，未能延长协议或者其中部分人员的股权发生变动，公司有可能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1）发行人 1,612.10m² 用于生产研发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2）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目前已经启动供地程序。

请发行人：（1）说明用于生产研发的房屋产权证书取得及募投用地取得的进度，认定取得产证及募投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日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慧远通广签署的《联东北京顺义北务产业园楼宇销售合同》、《面积补差补充协议》，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房产证的证明》，及京（2022）顺不动产权第 000475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广东金橙子与东莞高盛签署的《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预售）》，东莞市寮步香市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事宜的确认函》；

3. 查阅发行人与富乐科技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书》，及富乐科技的京（2021）顺不动产权第 0031133 号《不动产权证书》；

4.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

5. 查阅苏州科技城管委会就募投用地取得进度出具的情况说明；

6.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用于生产研发的房屋产权证书取得及募投用地取得的进度，认定取得产证及募投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发行人用于生产研发的房屋产权证书取得进度

（1）发行人自有房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是 否取得产权 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1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3 号-1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11 层 01 号	147.09	武汉分公司	是	是
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3 号-1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11 层 02 室	111.88	武汉分公司	是	是
3	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院 2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1,595.77	北京金橙子	否	是
4	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 1 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一区 4 号厂房丙类厂房 1002 号（不动产权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0020 号）	421.46	广东金橙子	否	否

如上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院 2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房屋已于 2022 年 3 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 1 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一区 4 号厂房丙类厂房 1002 号的房屋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发行人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北京市顺义区房屋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北京慧远通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远通广”）签署《联东北京顺义北务产业园楼宇销售合同》（合同编号：联东-北京-SY-北务-2015-04 号），约定慧远通广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龙塘路南侧第一期 11-2 号楼 1-4 层（以下简称“出售商品房”）之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楼宇预测建筑面积共 1,612.10 m²，总价款为人民币 9,350,180 元整。

上述出售商品房为“联东 U 谷·顺义北务科技园”项目（“科技园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 0015709 号）。发行人已经按照购房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出售商品房转让对价的支付。

因相关政策变动，发行人所购出售商品房作为科技园项目的组成部分尚未完成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手续。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房产证的证明》，确认“根据顺义区《顺义区已建成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研项目转让事项办理工作规定（试行）》，顺义区已建成产业项目转让审核联席工作办公室于 2020 年 11 月同意慧远通广公司将民泰路 13 号院 22 号楼转让给金橙子公司，并出具同意书，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其具体信息如下：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期限至
发行人	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院 2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1,595.77 (注)	京（2022）顺不动产权第 0004751 号	厂房	2061 年 11 月 9 日

注：根据慧远通广与发行人签订的《面积补差补充协议》，依据实测报告，相关房屋的实测建筑面积为 1,595.77 m²。

② 广东省东莞市房屋

2019 年 8 月，广东金橙子与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高盛”）签署《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东莞高盛将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 1 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一区 4 号厂房丙类厂房 1002 号之房屋所有权出售给广东金橙子，楼宇预测建筑面积共 421.46 m²，总房价款为人民币 4,383,184 元整。

根据东莞市寮步香市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事宜的确认函》，“经本单位核实，出售商品房系广东金橙子从东莞高盛处购得。出售商品房为“松湖智谷研发中心”项目（“松湖中心”）的组成部分，该项目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预售许可证》（京东莞商房预证字第 201800017（产）号）。根据《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广东金橙子作为入驻企业需履行 2 年观察期并完成税收承诺等程序后方可办理房产证。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广东金橙子尚未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因此，出售商品房作为松湖中心的组成部分尚未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手续，亦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凭证。出售商品房及所用土

地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出售商品房在本局管辖职能范围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及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广东金橙子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出售商品房。”

根据上述确认函，广东金橙子作为入驻企业需履行 2 年观察期并完成税收承诺等程序后方可办理房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金橙子尚未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尚未取得所购房屋的产权证书。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广东金橙子预计能够在未来一至两年内满足相关税收贡献条件，能够按规定取得上述所购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

（2）发行人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研发的房屋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向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科技”）租赁的两处房屋为 2021 年 12 月取得，其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出租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院 15 号楼（原 4-1#楼）4 层	545.00	富乐科技	否	是
2	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院 15 号楼（原 4-1#楼）1 层	530.00	富乐科技	否	是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富乐科技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富乐科技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院 15 号楼（原 4-1#楼）4 层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按约支付租金。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富乐科技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富乐科技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院 15 号楼（原 4-1#楼）1 层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按约支付租金。

因相关政策变动，上述两处租赁房产作为“联东 U 谷·顺义北务科技园”项目的组成部分尚未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手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乐科技暂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两处租赁房产，富乐科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顺不动产权第 0031133 号）。

2. 发行人募投用地的取得进度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度如下：

（1）2021 年 2 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募投项目备案证，苏州金橙子激光柔性智能制造研发总部建设项目获得备案。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步青路东、科泰路北，用地面积为 10659.5 m²，拟投资建设苏州金橙子研发总部，开展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精密数字振镜系统项目。2021 年 9 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新的募投项目备案证，将本募投项目的用地面积变更为 9152.60 m²，其他记载内容未作变更。根据募投项目备案证的记载，募投项目的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2）根据苏州科技城管委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金橙子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于苏州市科技城步青路东、科泰路北相应地块投资建设激光柔性智能制造研发总部项目。本单位与苏州金橙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于 2021 年 2 月就项目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苏州金橙子关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用地拟占地约 15 亩（以最终实测面积为准）。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政府已经启动供地程序，后续将积极协助公司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目前，苏州当地政府已启动募投项目用地的供地程序，发行人预计能够及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募投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充分。

（二）结合日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用于生产研发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对于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院 2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房屋，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对于发行人向富乐科技租赁的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院 15 号楼（原 4-1#楼）4 层、1 层，富乐科技已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对于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一区4号厂房丙类厂房1002号的房屋，根据东莞市寮步香市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事宜的确认函》，“出售商品房及所用土地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出售商品房在本局管辖职能范围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及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广东金橙子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出售商品房。”

广东金橙子向东莞高盛购买的房产系用于销售办公。根据广东金橙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广东金橙子在经营范围及实际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涉及激光加工设备与控制系统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为销售型公司，即使因不能继续使用瑕疵房屋而更换办公地点的，也不涉及相关厂房装修及生产设备的转移，不会产生时间、费用等较大的耗费。广东金橙子能够以较低成本在临近区域通过租赁、购置等方式取得替代性场所。

因此，广东金橙子所购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募投用地进度事项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备案文件未明确有效期，“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金橙子于2021年9月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预计开工时间”仅为备案时点的合理预期时间，按照以上规定，若发行人2023年9月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继续实施需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即可。

发行人拟取得的募投用地并非用于大型工业生产用途，对土地及房产无特殊使用要求，替代性较高。如未取得募投用地，发行人也可通过租赁用地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因此，发行人对上述募投用地无重大依赖，未取得募投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0 的回复，（1）针对对赌协议安排，由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终止协议中“本协议”用词存在歧义，经各方股东确认并于 2022 年 2 月重新签订终止协议；（2）发行人仅说明了确认后相关协议的内容。

请发行人：（1）提供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终止协议；（2）结合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司法实践，说明申报前发行人特殊权利终止的时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与嘉兴哇牛、橙芯创投、豪迈科技于 2020 年 5 月签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及 2020 年 5 月增资前全体股东与嘉兴哇牛、橙芯创投、豪迈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

3.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司法实践中关于协议效力关系的案例。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提供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终止协议

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嘉兴哇牛、橙芯创投、豪迈科技 2020 年 5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前全体股东）与嘉兴哇牛、橙芯创投、豪迈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已作为《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附件一同报送。

（二）结合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司法实践，说明申报前发行人特殊权利终止的时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内容
1.	“一、各方确认，《增资协议》项下任何可能被确认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包括但不

序号	主要条款内容
	限于以下条款：“第 6.2 条 反稀释权”“第 6.3 条 优先清算权”“第 6.5 条 优先认购与共售权”“第 6.6 条 要求回购权”（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
2.	“二、各方确认，《增资协议》项下“第 6.8.2 条”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恢复的条款追溯至本协议出具之日起终止生效，公司不再作为《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的当事人。即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人不得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等为由再次向公司主张特殊投资条款项下任何权利或要求。”
3.	“三、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出具之日，《增资协议》项下不存在以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4.	“四、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出具之日，对《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上述条款未明确约定发行人时任股东与嘉兴哇牛、橙芯创投、豪迈科技于 2020 年 5 月签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追溯至《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效，为进一步明确《增资协议》效力终止时点，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嘉兴哇牛、橙芯创投、豪迈科技于 2022 年 2 月再次签订了《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新《终止协议》”）。

经公开渠道查阅相关司法案例，司法实践中存在通过重新签订协议对原协议中相关事宜进行再次明确约定的情况。关于前后两份协议的效力，如后一份协议对两份协议的效力关系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无明确约定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该新《终止协议》对《增资协议》中所涉特殊权利终止时点和前一《终止协议》的效力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关于特殊权利终止时点的条款	“一、各方确认，《增资协议》项下任何可能被确认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第 6.2 条 反稀释权”“第 6.3 条 优先清算权”“第 6.5 条 优先认购与共售权”“第 6.6 条 要求回购权”（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 二、各方确认，《增资协议》项下“第 6.8.2 条”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恢复的条款追溯至《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公司不再作为《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的当事人。即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人不得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等为由再次向公司主张特殊投资条款项下任何权利或要求。”

关于与 2021 年 10 月终止协议效力关系的条款	“五、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追溯至其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任何与特殊权利终止的条款均以本协议为准。”
-----------------------------------	--

根据各方于 2022 年 2 月签订的新《终止协议》，《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权利条款均追溯至《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且各方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终止协议》自其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

因此，发行人特殊权利终止的时点为《增资协议》生效之日。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补充或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5.55 万元人民币、4,020.12 万元人民币及 5,277.76 万元人民币。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217.13 万元、13,393.94 万元及 20,18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73%、99.12% 和 99.53%。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会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吕文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邱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程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可瑞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2	精诚至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3	哇牛智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3.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金橙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鞍山金橙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锋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广东金橙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捷恩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会文	发行人董事长
2	吕文杰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邱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程鹏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崔银巧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6	陈泽民	发行人董事
7	王一楠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邵火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晓静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张喜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期间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11	田新荣	发行人监事
12	王健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今
13	王文娟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陈坤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上述第 1、2、4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4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2、3、4、5 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第 1、2、3、4、5 之外的单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鳳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文杰之弟吕文俊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广西金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文杰之弟吕文俊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西必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文杰之弟吕文俊持有其 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北京元羽宙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勇之配偶邓翀担任执行董事
5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勇之兄长邱军担任经理、邱军配偶许丽丽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广东金聚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勇之兄长邱军配偶许丽丽通过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2% 的股权
7	广东星之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火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深圳市星之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火间接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东莞市星之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火间接持有其 80% 的股权
10	广州德禄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火之弟邵时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大连海阳船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一楠之父王明昆持有其 6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大连海阳伟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一楠之父王明昆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北京太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喜梅之配偶史美龙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绵阳维沃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 的股权
2	苏州瀚华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50% 的股权，且派驻一名董事

8.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要满足上述第 1、2、3、4、5、6 项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瀚华	HiperMOS 等	32.40	18.68	17.92
广东星之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费	-	-	6.70
东莞市星之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费	6.7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瀚华采购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采购内容产品具有一定差异，采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广东星之球及东莞星之球主采购广告宣传服务，相关定价系双方依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公司采购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2)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18.45	728.73	765.0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情况。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将与捷恩泰少数股东 Technohands Co.,Ltd.及参股公司宁波匠心、豪迈激光、华日激光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集团名称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Technohands co., Ltd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	-	-	4.97
宁波匠心	宁波匠心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	15.86	3.88	14.27
	九江市瑞文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	-	-	1.71
豪迈激光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	-	21.42	-
华日激光	华日激光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17.05	2.52	3.78
	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0.24	0.72	0.95
合计			33.15	28.54	25.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echnohands Co.,Ltd.、宁波匠心、豪迈激光、华日激光的销售交易主要系向其销售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等产品，销售价格经发行人与对方协商，参照发行人同期向其他单位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

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Technohands co., Ltd	VCM 马达、驱动器、音圈电机等	78.98	59.36	2.66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紫外激光器等	66.50	39.12	19.65
合计		145.48	98.47	22.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系向 Technohands Co.,Ltd.采购 VCM 马达、驱动器、音圈电机等零部件，满足振镜产品的生产需求。发行人向 Technohands Co.,Ltd.采购零部件均为定制化采购，根据 Technohands Co.,Ltd.的成本价格加成合理利润后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系向华日激光紫外激光器等部件，用于激光器产品的生产和调试，以及研发项目领用。发行人与华日激光采购激光器等部件的采购价格参照华日激光为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 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预付款项	Technohands co., Ltd	119.96	171.36	-
预付款项	华日激光	3.20	6.40	0.64
应收账款	华日激光	9.93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 Technohands co., Ltd 的应收往来款项系发行人向 Technohands co., Ltd 预付的振镜部件采购款项；发行人与华日激光的应收往来账款主要系向华日激光预付的紫外激光器采购款项。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华日激光	7.96	-	-
合同负债	宁波匠心	-	1.91	-
预收款项	宁波匠心	-	-	2.1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华日激光的应付往来款项主要系北京锋速采购激光器款项；与宁波匠心的应付往来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向宁波匠心预收的激光加工控制系统销售款项。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产权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院 2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共有宗地面积：27,858.87	京（2022）顺不动产权第 0004751 号	工业用地	2061 年 11 月 9 日	无
2.	金橙子武汉分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3 号 -1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11 层 01 号	专有面积：1,781.88； 分摊面积：7.56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4982 号	工业用地	2054 年 12 月 28 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3.	金橙子武汉分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11层02室	专有面积： 1,781.88； 分摊面积： 5.75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4991号	工业用地	2054年12月28日	无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顺义区民泰路13号院22号楼1至4层101	1,595.77	京（2022）顺不动产权第0004751号	厂房	2061年11月9日	无
2.	广东金橙子	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一区4号厂房丙类厂房1002号	421.46	注1	丙类厂房	2067年1月7日	/
3.	金橙子武汉分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11层01号	147.09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4982号	其它	2054年12月28日	无
4.	金橙子武汉分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	111.88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4991号	其他	2054年12月28日	无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发楼 11 层 02 室					

注 1: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橙子与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东莞高盛”)签署《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201908082E1819675601),约定东莞高盛将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 1 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一区 4 号厂房丙类厂房 1002 号(“出售商品房”)之房屋所有权出售给广东金橙子。因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进度缓慢,出售商品房尚未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手续,亦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

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3 个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8352129	35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7447827	9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7437020	42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7435248	7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2730002	7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金橙子科技	24808295	7	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金橙子科技	24808294	9	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金橙子科技	24808293	42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BJJCZ	24808292	7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BJJCZ	24808291	9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BJJCZ	24808290	42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EZCAD	24808289	7	2019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EZCAD	24808288	9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EZCAD	24808287	42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4808286	7	2019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4808285	9	2018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4808283	7	2018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4808282	9	2018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4808281	42	2018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BJJCZ	9207439	7	2012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9200280	7	2012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金橙子科技	9200256	7	2012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北京锋速		33460442A	7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9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权期限截至
1	发行人	一种极耳设计加工系统	201910205735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39.3.17
2	发行人	旋转标刻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81007662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38.1.25
3	发行人	新型双向可夹可胀快速紧固机构	20161029203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36.5.5
4	发行人	一种矩阵式小器件的外观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465505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32.11.15
5	北京锋速	一种新型函数曲线跟随电阻修刻方法	201410258503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34.6.11
6	苏州金橙子	一种同向振镜的校正方法	2017110638671	发明	受让取得（注1）	无	2037.11.1
7	发行人	驱控一体振镜	2021200080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31.1.3
8	发行人	模拟转数字自动对焦控制卡	20172028015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7.3.20
9	发行人	超高速旋转位图打标机	2015205097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7.13
10	发行人	激光打标控制卡	2015200204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1.11
11	发行人	旋转轴装置以及具备该旋转轴装置的旋转打标器	20142063374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0.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权期限截至
12	发行人	钮扣摄像机	2014206337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0.28
13	发行人	激光打标观察装置	2014202886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5.29
14	苏州金橙子	多面转镜扫描系统	201821931921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注2）	无	2028.11.21
15	鞍山金橙子	一种激光打标机的防尘罩	201820725597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注3）	无	2028.5.15
16	鞍山金橙子	一种轴承用激光打标设备	201820523380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注4）	无	2028.4.12
17	鞍山金橙子	一种新型四爪卡盘	201820141739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注5）	无	2028.1.28
18	发行人	公仔（独眼巨人）	20143021357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24.6.29
19	苏州金橙子	激光打标振镜	201430160192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注6）	无	2024.5.29

注1：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与子公司苏州金橙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专利“一种同向振镜的校正方法”（专利号为 ZL201711063867.1）转让给子公司苏州金橙子。2021年4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注2：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与子公司苏州金橙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专利“多面转镜扫描系统”（专利号为 ZL201821931921.X）转让给子公司苏州金橙子。2021年4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注3：2019年8月5日，鞍山金橙子与黄月兔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黄月兔将专利“一种激光打标机的防尘罩”（专利号为 201820725597X）转让给鞍山金橙子。2019年8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注4：2019年8月5日，鞍山金橙子与袁林伟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袁林伟将专利“一种轴承用激光打标设备”（专利号为 2018205233800）转让给鞍山金橙子。2019年8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注5：2019年8月5日，鞍山金橙子与江苏优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优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专利“一种新型四爪卡牌”（专利号为 2018201417398）转让给鞍山金橙子。2019年8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注 6：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子公司苏州金橙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专利“激光打标振镜”（专利号为 ZL201430160192.3）转让给子公司苏州金橙子。2021 年 4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1 项著作权，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0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 EzCad 设计加工软件 V1.0	2004SRBJ0589	/	2004.7.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激光标刻软件 V1.0	2009SRBJ2364	2006.4.12	2007.5.11	原始取得	无
3.	北京锋速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 SuperTrim 激光调阻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14876	2007.12.1	2008.1.1	受让取得（注 1）	无
4.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旁轴单摄像打标系统 BJJ CZ CameraMarkOne V1.0	2011SR081631	2011.9.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摄像校正系统 superCorV1.0	2011SR087588	2011.9.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旁轴双摄像打标系统 BJJ CZ CameraMarkTwo V1.0	2011SR091155	2010.6.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同轴摄像打标系统 BJJ CZ CameraMarkCoaxialV1.0	2012SR000281	200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北京锋速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 SuperTrim 激光调阻系统软件 V2.0	2019SR1114878	2010.4.12	2010.4.12	受让取得（注 2）	无
9.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 EzCad 设计加工软件 V2.0	2012SR097282	2010.2.18	2010.4.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线缆管材专用激光打标系统 V1.0	2014SR079826	2013.5.18	2013.5.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四相机摄像定位加工系统 V1.0	2014SR081622	2014.2.26	2014.3.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背景显示校正软件 V1.0	2014SR083314	2014.4.23	2014.4.28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纽扣摄像打标系统 V1.0	2014SR093973	2014.4.28	2014.5.5	原始取得	无
14.	北京锋速	计算机软件	线性电阻激光修调软件	2015SR007140	2014.1.8	2014.1.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 EzCad 设计加工软件 V3.0	2016SR219704	2016.2.17	2016.2.1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 Zeus 设计加工软件 V1.0	2017SR325850	2014.12.10	2014.12.12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边转边打加工软件 1.0.0.0	2017SR325863	2014.3.20	2014.3.22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尺子分割加工软件 V1.0	2017SR545747	2017.6.20	2017.7.1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尺子编辑加工软件 V1.0	2017SR545823	2017.6.8	2017.7.1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校正平台 V1.0	2017SR545834	2014.1.10	2014.2.1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动态聚焦校正软件 V2.0	2017SR557200	2017.6.15	2017.7.1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辊轴打标软件 V1.1.3	2018SR176179	2015.5.1	2015.12.1	原始取得	无
23.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扫描振镜校正工具 V1.0	2021SR0713985	2017.7.10	2018.6.1	受让取得（注3）	无
24.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双工位旋转轴加工软件 V1.0	2018SR827809	2018.5.2	2018.7.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飞行视觉定位系统 V1.0	2018SR827814	2017.8.31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计算机软	极耳设计加工软件 1.0.0.0	2018SR1003754	2018.6.22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7.	鞍山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DLC 超飞软件 V1.0	2019SR0789607	2018.6.7	2018.6.8	原始取得	无
28.	鞍山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FPC 自动分板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86148	2018.9.27	2018.9.28	原始取得	无
29.	鞍山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SLA 激光打印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85154	2018.11.28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30.	鞍山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多头多文档加工软件 V1.0	2019SR0784145	2018.12.3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
31.	鞍山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耳标软件 V1.0	2019SR0784191	2018.4.18	2018.4.19	原始取得	无
32.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激光振镜焊接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13986	2018.11.11	2018.11.12	受让取得（注4）	无
33.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USBLMCV2 驱动程序软件 V2.0	2019SR1173315	2010.2.18	2010.4.2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USBLMC 驱动程序软件 V1.0	2019SR1173572	2006.4.12	2007.5.11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DLC2 驱动程序软件 V3.0	2019SR1205503	2016.2.17	2016.2.17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USBLMCV4 驱动程序软件 V2.0	2019SR1205507	2010.2.18	2010.4.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USBLMC 系列打标控制卡接口软件 V1.0	2020SR0386836	2012.3.20	2012.3.31	原始取得	无
38.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LarmaMOS 控制软件	2021SR0714012	2019.10.20	未发表	受让取得（注5）	无
39.	北京锋速	计算机软件	电流传感器激光调阻软件 TrimLem	2020SR0822724	2019.8.19	2019.8.19	原始取得	无
40.	北京锋速	计算机软件	角位移电位器检测软件 DSsmLab V1.0	2020SR1217795	2020.5.10	2020.5.1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Ezcad3 激光打标标准开发库综合应用平台 V3.0.0	2021SR0092862	2020.10.3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 Ezcad2lite 设计加工软件 V2.0	2021SR0104043	2019.1.20	2019.1.20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Ezcad2 激光打标多头开发库综合应用平台 V2.14.11	2021SR0092299	2020.7.10	2020.7.10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Ezcad2 激光打标开标准发库综合应用平台 V2.14.11	2021SR0092863	2020.5.15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45.	鞍山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转镜扫描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1SR0092469	2020.3.6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46.	北京锋速	计算机软件	直线位移传感器检测软件(简称: dsmlab) V 1.0	2021SR1418316	2021.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北京锋速	计算机软件	合金膜电阻修调软件[简称: Digital lab] V 1.0	2021SR1536752	2021.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温控焊接软件 V1.0	2021SR1395228	2019.5.31	2019.6.1	受让取得(注6)	无
49.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PCB 打标软件系统 V1.0	2021SR1395245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50.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高精度精密切割软件 V1.0	2021SR1395244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51.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高精密芯片打码软件 V1.0	2021SR1395235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52.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固高多轴控制软件 V1.0	2021SR1395229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53.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基础振镜打标软件 V1.0	2021SR1395243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54.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汽车激光打标软件 V1.0	2021SR1395230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55.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视觉软件 V1.0.1	2021SR1395231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56.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通用视觉打标软件 V1.0	2021SR1395242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57.	苏州金橙	计算机软	通用贴标机软件 V1.0	2021SR1395241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子	件							
58.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通用振镜加工软件系统 V1.0	2021SR1395240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59.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音响设备打标软件 V1.0	2021SR1395232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60.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振镜校正软件 V1.0	2021SR1395233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61.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双振镜双相机定位加工系统 V1.0	2021SR1395238	2020.3.15	2020.3.15	受让取得	无	
62.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机器人视觉定位引导软件 V1.0	2021SR1395236	2020.5.1	2020.5.1	受让取得	无	
63.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同轴视觉激光加工软件 V1.0	2021SR1395239	2020.8.10	2020.8.10	受让取得	无	
64.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晶圆自动切割软件 V1.0	2021SR1395237	2020.10.10	2020.10.10	受让取得	无	
65.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塑料焊接软件 V1.0	2021SR1395234	2019.6.1	2019.6.1	受让取得	无	
66.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MulitMark 软件	2021SR1281441	2020.12.10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67.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激光标刻软件	2021SR1598960	2021.1.8	2021.1.20	原始取得	无	
68.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智能工厂系统 V1.0	2021SR1276205	2021.3.1	2021.3.1	原始取得	无	
69.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多头飞行拼接软件 V1.0	2021SR1279229	2021.3.1	2021.3.3	原始取得	无	
70.	广东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批量填充软件 V1.0	2021SR1917803	2021.3.10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71.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CutMaker 激光切割软件	2021SR1594418	2021.4.8	2021.4.17	原始取得	无	
72.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在线服务平台 V1.0	2021SR1276204	2021.4.10	2021.4.12	原始取得	无	
73.	苏州金橙	计算机软	Laser Expert Cloud 资讯平台 V1.0	2021SR1281442	2021.4.18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74.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Laser Expert Cloud 服务商平台 V1.0	2021SR1281443	2021.6.1	2021.6.3	原始取得	无
75.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在线校正服务系统 V1.0	2021SR1276203	2021.6.23	2021.6.25	原始取得	无
76.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版辊软件 V1.0	2021SR1274719	2021.6.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7.	广东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铭牌填充激光标刻软件 V1.0	2021SR1934097	2021.6.30	2021.7.10	原始取得	无
78.	广东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激光焊接软件 V1.0	2021SR1917802	2021.9.10	2021.9.15	原始取得	无
79.	苏州金橙子	计算机软件	金橙子EZTuning 电机调试软件	2021SR2219290	2021.9.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	Linux 激光喷码控制系统【简称:激光喷码系统】 V1.0	2021SR2142080	2021.10.1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独眼巨人	国作登字-2017-F-003218325	2014.5.15	2014.5.15	原始取得	无

注 1: 2019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子公司北京锋速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约定发行人将计算机软件“金橙子 SuperTrim 激光调阻系统软件 V1.0”转让给子公司北京锋速。2019 年 11 月 4 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注 2: 2019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子公司北京锋速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约定发行人将计算机软件“金橙子 SuperTrim 激光调阻系统软件 V2.0”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北京锋速。2019 年 11 月 4 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注 3: 2021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与子公司苏州金橙子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约定发行人将计算机软件“扫描振镜校正工具 V1.0”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橙子。2021 年 5 月 19 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注 4: 2021 年 3 月 10 日, 鞍山金橙子与苏州金橙子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约定鞍山金橙子将计算机软件“激光振镜焊接控制软件 V1.0”转让给苏州金橙子。2021 年 5 月 19 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注 5: 2021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与子公司苏州金橙子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约定发行人将计算机软件“LarmaMOS 控制软件 V1.0”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橙子。2021 年 5 月 19 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注 6：2021 年 8 月 19 日，苏州领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领鹿科技”）与苏州金橙子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领鹿科技将上表所述第 48 至 6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经评估的 192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苏州金橙子。2021 年 9 月 17 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57.80	469.82	1,587.99
机器设备	480.71	189.64	291.07
运输工具	242.00	180.32	61.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6.32	115.30	131.02
合计	3,026.83	955.07	2,071.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院 15 号楼（原 4-1#楼）4 层	545 m ²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2	发行人	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 13 号院 15 号楼（原 4-1#楼）一层	530 m ²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3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科创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140号2幢319室	22.8m ²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4	发行人	武汉盛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二产业园黄龙山东路5号	270m ²	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
5	苏州金橙子	武汉盛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二产业园黄龙山东路5号	500m ²	2020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
6	苏州金橙子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培源路2号微系统园1号楼-4-404; 1号楼-4-403(1)	836.25m ²	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
7	鞍山金橙子	鞍山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激光产业园哈工大园1号楼1-2层（鞍山市立山区光谱路17号）	900 m ²	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8	捷恩泰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培源路2号微系统园1号楼-1-103(1); 1号楼-1-103(2); 1号楼-1-103(3)	915.40m ²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05、306、307、308、310室	381.13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	广东金橙子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4号101、102、109室	473.98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9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其他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方式开展合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额占营业利润 5%且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或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类型
1	发行人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	苏州金橙子	东莞市宇邦激光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苏州金橙子	济南市宇邦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苏州金橙子	江苏宇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3	苏州金橙子	深圳玉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4	苏州金橙子	济南雅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5	苏州金橙子	广东码清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6	苏州金橙子	深圳亚格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7	苏州金橙子	山东镭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及硬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山东新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及硬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8	鞍山金橙子	飞全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 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9	鞍山金橙子	济南雅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0	鞍山	广东码清激光智能	2019 年	激光加工控制	以具体订	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类型
	金橙子	装备有限公司		系统	单为准	
11	鞍山金橙子	无锡雷博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2	鞍山金橙子	深圳亚格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3	鞍山金橙子	东莞市宇邦激光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4	鞍山金橙子	深圳玉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激光加工控制系统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 40 万元（根据营业利润 10% 的比例所取的相近整数）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标的	会计年度	总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鞍山金橙子	北京思汇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1年	138.05	执行完毕
2	发行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21年	87.92	执行完毕
3	苏州金橙子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21年	74.34	执行完毕
4	鞍山金橙子	北京领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21年	67.83	执行完毕
5	发行人	北京思汇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1年	65.93	执行完毕
6	发行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激光清洗机	2021年	58.90	执行完毕
7	鞍山金橙子	北京思汇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1年	58.77	执行完毕
8	鞍山金橙子	深圳市英尚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21年	57.77	执行完毕
9	鞍山金橙	北京领都科技有限	集成电路	2021年	52.38	执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标的	会计年度	总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子	公司				
10.	发行人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21年	50.60	执行完毕
11.	发行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21年	47.70	执行完毕
12.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	2021年	50.52	执行过程中
13.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	2021年	44.44	执行完毕
14.	发行人	深圳市同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振镜模块、控制盒、准直模块、耦合组件、分光模块	2021年	42.05	执行完毕
15.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1年	40.95	执行完毕
16.	发行人	北京深思数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锐E智能软保系统V2	2021年	61.77	执行过程中
17.	发行人	深圳市腾富泰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振镜	2021年	45.13	执行过程中
18.	发行人	北京思汇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1年	65.93	执行完毕
19.	发行人	深圳市腾富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振镜、紫外振镜、光纤振镜、振镜电机	2021年	104.15	执行过程中
20.	发行人	深圳市腾富泰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振镜、振镜电机	2021年	52.65	执行过程中
21.	发行人	深圳市同科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振镜模块、控制盒、分光模块、振镜线、控制	2021年	48.35	执行过程中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标的	会计年度	总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卡			
2 2 .	苏州金橙子	武汉恒辉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振镜壳	2021 年	68.67	执行过程中
2 3 .	苏州金橙子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21 年	111.50	执行完毕
2 4 .	苏州金橙子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2021 年	74.34	执行完毕
2 5 .	鞍山金橙子	深圳市英尚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21 年	42.22	执行完毕
2 6 .	鞍山金橙子	北京思汇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1 年	45.92	执行完毕
2 7 .	发行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21 年	42.30	执行完毕
2 8 .	发行人	北京深思数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锐 E 智能软保系统 V2	2021 年	85.76	执行完毕
2 9 .	发行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21 年	54.73	执行完毕
3 0 .	发行人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21 年	45.57	执行完毕
3 1 .	发行人	北京深思数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锐 E 智能软保系统 V2	2021 年	61.77	执行完毕
3 2 .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1 年	61.42	执行完毕
3 3 .	发行人	深圳市深蓝宇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工控机	2021 年	58.14	执行过程中
3 4 .	发行人	深圳市同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盒、振镜模块、准直模块、分光模块、控	2021 年	123.33	执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标的	会计年度	总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制卡			
35.	发行人	深圳市腾富泰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振镜、振镜电机	2021年	48.48	执行完毕
36.	发行人	深圳市腾富泰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振镜	2021年	72.12	执行完毕
37.	发行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21年	51.86	执行完毕
38.	发行人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21年	41.21	执行完毕
39.	发行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21年	46.42	执行完毕
40.	发行人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21年	43.51	执行完毕
41.	发行人	深圳市腾富泰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振镜、振镜电机	2021年	59.29	执行过程中
42.	发行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20年	87.52	执行完毕
43.	发行人	深圳市深蓝宇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电脑	2020年	84.07	执行完毕
44.	发行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20年	81.01	执行完毕
45.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年	46.84	执行完毕
46.	发行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20年	74.06	执行完毕
47.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年	45.97	执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标的	会计年度	总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48.	发行人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场效应管、光耦、二极管	2020年	44.78	执行完毕
49.	发行人	Technohandsco.,Ltd	VCM 马达	2020年	202.20	执行过程中
50.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年	46.68	执行完毕
51.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年	63.83	执行完毕
52.	发行人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20年	62.36	执行完毕
53.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年	46.18	执行完毕
54.	发行人	深圳市腾富泰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振镜、振镜电机、紫外振镜、二氧化碳电机	2020年	97.32	执行完毕
55.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年	92.90	执行完毕
56.	发行人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片式钽电容、二极管	2020年	118.99	执行完毕
57.	发行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光纤激光器	2020年	55.75	执行完毕
58.	鞍山金橙子	深圳市智坤源实业有限公司	板卡外壳	2020年	53.10	执行过程中
59.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9年	54.91	执行完毕
60.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9年	65.48	执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标的	会计年度	总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61	发行人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9年	43.81	执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41 万元、17.65 万元和 29.61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为 0.06%、0.10%和 0.13%，占比较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6.11 万元和 20.8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期末未发放的员工报销款构成。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依法并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14次股东大会、29次董事会及19次监事会。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吕文杰、副总经理邱勇、王文娟及陈坤、董事会秘书程鹏、财务总监崔银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等相关规定，原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的，调整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注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1)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18年9月1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认定北京金橙子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2268，有效期为3年，并于2021年12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5538，2021年至2023年继续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18年9月1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认定北京锋速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3204，有效期为3年，并于2021年12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5588，2021年至2023年继续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鞍山金橙子2019年度、苏州金橙子2020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于2022年2月21日就金橙子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3月18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于2022年2月21日就北京锋速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3月18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就广东金橙子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就鞍山金橙子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经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查询，在‘违法违章查询’中，鞍山锋速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显示结果为‘查询无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就苏州金橙子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就捷恩泰依法纳税情况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收到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1 年度				
1	金橙子	国家政府补贴（中关村补贴）	44.10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丰科园委发[2018]4 号）
2	金橙子	国家政府补贴（中关村补贴）	20.00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丰科园委发[2018]4 号）
3	金橙子	国家政府补贴（中关村补贴）	17.88	《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丰投促发[2020]5 号）
4	苏州金橙子	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补贴	60.00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的实施细则》（苏高新管[2018]138 号）
合计			141.98	/

2020 年度				
1.	金橙子	稳岗补贴	12.2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2.	金橙子	国家政府补贴（中关村补贴）	20.00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
3.	金橙子	展会补贴	4.46	《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拨付申报的通知》
4.	金橙子	展会补贴	16.32	《关于做好2019年最后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拨付申报的通知》
5.	金橙子	政府临时补助	23.4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
6.	鞍山金橙子	审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	《关于转发关于下达市本级2020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兑现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鞍高财教字[2020]165号）
7.	金橙子	政府临时补助	16.0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
合计			112.49	/
2019 年度				
1.	金橙子	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奖励	31.90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
2.	金橙子	展会补助款	4.87	《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拨付申报的通知》
3.	北京锋速	科技项目资金	30.00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拨付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
合计			66.77	/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北京锋速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金橙子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鞍山金橙子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询到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苏州金橙子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苏州金橙子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局未接收到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丰台辖区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相关情况的报告。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办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鞍山金橙子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高新区应急管理办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寮步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广东金橙子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63 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 25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 95.82%，有 1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5 人因签订劳务协议或外聘不参保，6 人因处于实习或试用期未缴纳，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 25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96.18%，有 1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4 人因签订劳务协议或外聘不参保，6 人因处于实习或试用期未缴纳，正在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3. 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丰台区未发现存在因违

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北京锋速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顺义区人力社保综合执法队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广东金橙子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苏州金橙子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捷恩泰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北京锋速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广东金橙子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鞍山金橙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员工按照规定缴存比例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欠费情况。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苏州金橙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捷恩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李强

李强

齐鹏帅

齐鹏帅